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□第4條第 項

□第5條第 項

□第6條第 項

□第10條第 項

* 一、 原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* 二、未成年子女　　　　 　(姓名)取得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
民族別為 。

* 三、未成年子女　　　　 　(姓名)約定從 (姓)為　　　 　　。

□原住民傳統名字　　 　　，並取得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 。

* 四、其他 。

特立本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立約定書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